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7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普利特”）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集团”）所持有的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普利特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普利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文、周武、李宏、吴杰、尚志强、吴星宇、赵世君、张鹰、周炳、朱光龙、储民宏、蔡青、蔡莹	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普利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普利特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任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任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普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p>	<p>1、本人/本企业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企业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普利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普利特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任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海四达集团</p>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普利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p>

		<p>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普利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给普利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海四达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涛、沈晓峰、沈晓彦、徐忠元、张校东、吴超群、缪卫东、王健、高淼森、张建忠、刘志文、赵光波、沙正飞</p>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普利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普利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给普利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海四达电源及海四达电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涛、陈刚、沈晓彦、唐琛明、张校东、丁宇、冯颖、李华、罗嘉明、夏永姚、肖成伟、张建忠、徐荷莲、茅海忠、徐忠元、周丽、周圣明</p>	<p>1、本企业/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普利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企业/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p>

		<p>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普利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已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的承诺函	普利特、海四达集团、海四达电源	<p>本企业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p>普利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文、周武、李宏、吴杰、尚志强、吴星宇、赵世君、张鹰、周炳、朱光龙、储民宏、蔡青、蔡莹</p>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普利特	<p>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4、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海四达集团	<p>1、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p> <p>2、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4、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等重大失信情况；</p> <p>5、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6、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普利特同意情况下，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除外。</p> <p>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海四达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涛、沈晓峰、沈晓彦、徐忠元、张校东、吴超群、缪卫东、王健、高淼森、张建忠、刘志文、赵光波、沙正飞</p>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最近 5 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海四达电源</p>	<p>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p>

		<p>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4、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p>
	<p>海四达电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涛、陈刚、沈晓彦、唐琛明、张校东、丁宇、冯颖、李华、罗嘉明、夏永姚、肖成伟、张建忠、徐荷莲、茅海忠、徐忠元、周丽、周圣明</p>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p>	<p>普利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文、周武、李宏、蔡青、吴杰、尚志强、吴星宇、赵世君、储民宏、蔡青、蔡莹</p>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p> <p>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p>

		<p>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普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p>	<p>1、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普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p>	<p>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普利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普利特的控股股东，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保证普利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普利特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普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普利特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普利特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普利特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地位或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普利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普利特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普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普利特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普利特，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普利特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p> <p>5、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普利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p>
<p>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之承诺函</p>	<p>普利特</p>	<p>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公司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普利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文、周武、李宏、蔡青、吴杰、尚志强、吴星宇、赵世君、张鹰、周炳、朱光龙、储民宏、蔡莹</p>	<p>1、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人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普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p>	<p>1、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海四达集团</p>	<p>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p>

		<p>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公司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海四达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涛、沈晓峰、沈晓彦、徐忠元、张校东、吴超群、缪卫东、王健、高淼森、张建忠、刘志文、赵光波、沙正飞	<p>1、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人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海四达电源	<p>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公司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海四达电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涛、陈刚、沈晓彦、唐琛明、张校东、丁宇、冯颖、李华、罗嘉明、夏永姚、肖成伟、张建忠、徐荷莲、茅海忠、徐忠元、周丽、周圣明	<p>1、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人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海四达集团	<p>本企业对所持有的海四达电源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企业无法将股权转让予普利特或使普利特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p>

		<p>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承诺人持有之海四达电源股权因适用法律或第三人权利主张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没收或扣押、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与海四达电源股权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持有之海四达电源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普利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8日